

南昌市青山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湖政办发〔2021〕33号

青山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青山湖区财政投资评审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委会，区政府各有关部门、区直各有关单位、驻区各有关单位：

经区政府研究，现将《青山湖区财政投资评审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青山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7月23日



青山湖区财政投资评审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财政投资评审管理，规范财政投资评审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和财政部、省财政厅、市财政局相关文件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青山湖区区本级财政投资项目评审工作的管理。涉及国防类项目、使用外国政府及国际金融组织贷款项目等，国家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财政投资评审是财政职能的重要组成部分，通过对财政性资金投资项目预、结（决）算进行评价与审查，对财政性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以及其他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及追踪问效，是财政资金规范、安全、有效运行的基本保证。

第四条 财政投资评审应遵循合法、客观、公正、规范、节约的原则，保持评审的独立性和公正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和形式干涉评审工作。

第五条 财政投资评审的范围包括：

- （一）使用区本级财政性资金投资的建设项目。
- （二）区本级使用中央、省和市补助资金（含国债资金）投资的建设项目。
- （三）由镇、园区等财政完全或部分投资的建设项目。

(四) 需要进行专项核查及追踪问效的其他项目或专项资金。

第六条 财政投资评审的内容包括：

(一) 项目预、结(决)算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时效性等审核。

(二) 项目基本建设程序合规性和基本建设管理制度执行情况审核。

(三) 项目结算过程中，对招标方式、招标程序、招标文件、各项合同等合规性审核。

(四) 工程建设各项支付的合理性、准确性审核。

(五) 项目财政性资金的使用、管理情况，以及配套资金的筹集、到位情况审核。

(六) 项目政府采购合规性、真实性审核。

(七)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重大设计变更、签证及索赔情况审核。

(八) 实行代建制项目的管理及建设情况审核。

(九) 其他需要评审的内容。

第七条 财政投资评审的方式：

项目预算和竣工结(决)算的评价和审查。包括对项目建设全过程进行跟踪评审和对政府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项目预算及竣工结(决)算单项评审。

建安投资额在 400 万元(含 400 万元)以下的项目，由项目主管部门依规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中介机构进行竣工结(决)算

评审，按规定审核批复，并报财政部门备案（批复文件抄送财政部门），财政部门据此批复拨付工程款。对项目主管部门的评审结果，财政部门根据需要组织抽查。

项目预算及区本级建安投资额在 400 万元以上项目的竣工结（决）算，项目主管部门组织收集资料报送财政部门，由财政部门委托经财政部门认可的有资质的社会中介机构（以下简称财政投资评审机构）承担。其中，社会中介机构按照《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的方式确定。

第八条 财政投资评审的基本程序：

（一）项目建设单位根据项目实际编制评审计划报主管部门审核备案。

（二）项目主管部门组织项目建设单位按评审计划申请财政投资评审，项目建设单位收集提供完整、合法、真实的评审资料，并对申请的评审项目进行审核把关。

（三）财政部门受理财政投资评审项目，并向财政投资评审机构委托评审任务。

（四）财政投资评审机构根据委托评审任务的要求制定项目评审工作计划，安排项目评审人员。

（五）财政投资评审机构按委托评审文件及有关规定实施评审，向项目建设单位出具评审结论，项目建设单位对评审结论提出书面意见。

（六）对评审过程中争议较大，各方难以达成一致意见的问

题，项目建设单位及时向财政部门申请技术性协商，项目建设单位、项目施工单位、项目监理单位、项目评审中介机构等相关方参与。

财政投资评审项目经技术性协商仍存在重大分歧的，由项目主管部门依规邀请行业专家提出专家审查意见。

(七) 财政投资评审机构根据评审结论及项目建设单位反馈意见，出具评审报告。

(八) 财政部门审核批复（批转）财政投资评审机构报送的评审报告；对项目超概算需调整的，应根据不同情况按照区政府相关规定办理。财政部门在概算调整后，出具正式评审报告。

(九) 项目主管部门根据财政部门对评审报告的批复（批转）意见，督促项目建设单位执行和处理。

第九条 财政投资评审的时间

(一) 项目预算评审时间为：投资额 1000 万以下项目，10 个工作日；1000-3000 万项目，15 个工作日；3000-5000 万项目，20 个工作日；5000-10000 万项目，25 个工作日；10000 万以上项目，30 个工作日；

(二) 项目竣工结算评审时间为：投资额 1000 万以下项目，15 个工作日；1000-3000 万项目，20 个工作日；3000-5000 万项目，30 个工作日；5000-10000 万项目，45 个工作日；10000 万以上项目，55 个工作日。

评审时间是指送审资料、程序合法完整齐全，财政部门或项

目主管部门自收到送审资料之日起反馈审核报告的可控时长，不包含需要项目建设单位配合的补充资料、核对、完善程序、征求意见等时间。

特大型项目或特殊项目经批准后可延长评审时限，延长时间不超过 30 个工作日。

第十条 财政部门履行以下职责：

（一）制定财政投资评审相关办法，管理财政投资评审业务，指导财政投资评审机构的业务工作。

（二）确定并下达委托评审任务，向财政投资评审机构提出评审的具体要求。

（三）负责协调财政投资评审机构在财政投资评审工作中与项目主管部门、项目建设单位等方面的关系。

（四）审核批复（批转）财政投资评审机构报送的评审报告，对超概的项目由项目主管部门报相关部门进行概算调整后出具评审报告；

（五）对拒不配合或阻扰财政投资评审工作的项目建设单位，财政部门暂缓下达项目财政性资金预算或暂停拨付财政性资金；对被评审单位工作不配合、程序和资料不全等原因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的评审项目，财政部门退回项目主管部门协调。

（六）对财政投资评审机构开展的财政投资评审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对发现的问题依法依规进行处理处罚。

（七）按规定向接受委托任务的财政投资评审机构支付评审

费用（支付标准见附件1）。

第十一条 项目主管部门履行以下职责：

（一）对项目评审计划进行审核备案，督促项目建设单位按项目评审计划上报，及时通知项目建设单位配合财政投资评审机构开展工作。

（二）涉及需要配合提供资料的，应及时向财政投资评审机构提供评审工作所需相关资料，并承诺对所提供资料及内容、数额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

（三）切实履行控制项目投资的职责，项目中涉及文物、艺术品、软件、大型专业设备及造型植物等非标准材料的，应聘请有资质的专家进行价值评估，不得拒绝、隐匿或提供虚假情况证明；经过审计的项目，应提供审计情况和根据审计意见进行整改的情况。

（四）对评审意见中涉及项目主管部门的内容，签署书面反馈意见。

（五）对评审工作中定额缺项的工艺、未发布信息价的非标材料以及与被项目评审单位争议大等问题，经技术性协商仍存在重大分歧导致无法得出评审结论的项目，按照本《办法》第八条规定执行。

（六）根据财政部门或审计部门对评审报告的批复（批转）意见，督促项目建设单位执行和整改，并出具整改报告。

第十二条 项目建设单位履行以下职责：

(一) 编制项目评审送审计划上报主管部门，并按计划编报预算、竣工决(结)算。

(二) 积极配合财政投资评审机构开展工作，及时向财政投资评审机构提供评审工作所需相关资料，并承诺对所提供资料及内容、数额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

(三) 积极配合并协调督促项目监理单位、项目设计单位、项目施工单位等单位配合承担财政投资评审职能的机构开展工作，对评审中涉及需要进一步核实或取证的问题应积极配合。

(四) 对承担财政投资评审职能的机构出具的建设项目投资评审意见，应在收到日起5个工作日内签署意见，并由单位负责人签字、单位盖章，逾期不签署意见的，则视同同意评审结论。

(五) 如对评审意见有争议且达未成一致意见的，按照本《办法》第八条规定执行；

(六) 根据财政部门、审计部门、项目主管部门对评审报告的批复(批转)意见，及时进行处理。

第十三条 财政投资评审机构履行以下职责：

(一) 组织本机构专业人员依法开展评审工作，对出具的评审结果及评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负责。

(二) 独立完成评审任务，不得以任何形式将财政投资评审任务再委托给其他评审机构。对有特殊技术要求的项目，确需聘请有关专家共同完成委托任务的，需事先征得委托评审任务的部门同意，并且自身完成的评审工作量不应低于60%。

(三) 对评审工作实施中遇到的重大问题、重大事项、重要情况应及时向委托评审任务的委托部门报告。

(四) 跟踪评审工作应依规开展、依法客观、独立审慎发表意见，不介入项目的具体管理和决策。

(五) 实地抽查、复核、查验并做好相关记录留存，检查结果作为评审依据，编制完整的评审工作底稿，并经相关专业评审人员签字确认。

(六) 建立健全对评审报告的内部复核机制。

(七) 在规定时间内向委托评审任务的财政部门出具评审报告。如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评审任务，应及时向委托评审任务的委托部门报告，并说明原因。

(八) 建立严格的项目档案管理制度，完整、准确、真实地反映和记录项目评审的情况，做好各类资料的存档和保管工作。

(九) 未经委托评审任务的委托部门批准，承担财政投资评审职能的机构及有关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对外提供、泄漏或公开评审项目的有关情况。

(十) 对因严重过失或故意提供不实或内容虚假的评审报告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十四条 财政投资评审项目的准备

(一) 项目建设单位根据项目实际制定评审计划（附件2），并上报项目主管部门审核备案。

(二) 对预算评审项目，项目建设单位须在项目初步设计批

复之后、招标前报送，送审价格应依据批复概算控制项目预算，单项工程累计招标控制价不得超过已批复的工程概算。

(三) 项目建设单位应严格把好工程造价初审关，并对所提供资料及数额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附件3）；对确实因工作失误产生漏报的项目，由项目各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附件4）。

第十五条 因项目评审业务需要，经财政部门批准，评审人员可以向与项目建设单位有经济业务往来的单位查询相关情况，依法向金融机构查询项目建设单位及相关单位有关银行账户资金情况。

相关单位和金融机构应当对财政投资评审机构的查询工作予以配合。

第十六条 财政投资评审结果的应用

(一) 委托部门对评审意见的批复，作为调整项目概算、掌握项目建设资金拨付进度、办理工程价款结算、竣工财务决算等事项的依据之一。

(二) 对评审过程中发现项目建设单位、项目监理单位、项目施工单位等单位及个人弄虚作假、虚报冒领、失职渎职，骗取、套取财政资金，造成财政资金损失浪费等违纪违规的，依规依法严肃处理。

第十七条 按照“谁委托、谁付费”的原则，委托部门依规向受委托财政投资评审机构支付评审费用，受委托承担财政投资

评审职能的机构不得向被评审单位另行收取任何费用。

第十八条 财政投资评审机构出具的评审报告质量达不到委托要求、在评审或核查中出现严重差错、超过评审及专项核查业务要求时间且没有及时书面说明或说明理由不充分的，财政部门将相应扣减委托业务费用，情节严重的，将不支付执行业务费用。

财政投资评审机构故意提供内容不实或虚假评审报告的，财政部门将不支付委托业务费用，终止其承担委托业务的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第十九条 财政部门、项目主管部门、项目建设单位、项目施工单位、项目监理单位等单位及个人应严格执行廉洁建设各项规定和制度。

第二十条 对承担财政投资评审职能的机构在财政投资评审工作中存在的违反法律法规行为，依据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予以严肃处理。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7 月 23 日起施行，之前相关规定与此文件不相符的一律废止。

- 附件：
1. 青山湖区财政投资评审项目付费上限标准
 2. 青山湖区财政投资项目评审计划
 3. 工程项目结算评审送审承诺书
 4. 青山湖区财政投资评审项目增加送审流程表

附件 1:

青山湖区财政投资评审项目付费上限标准

基本付费		审减付费	
审定金额	费率(‰)	审减金额	费率(%)
200 万元以下	2.0	50 万元以下	4.0
200 万元-500 万元	1.8	50 万元-100 万元	3.5
500 万-1000 万元	1.5	100 万元-200 万元	3.0
1000 万元-3000 万元	1.2	200 万元-500 万元	2.5
3000 万元-6000 万元	0.9	500 万元-1000 万元	2.0
6000 万元-10000 万元	0.6	1000 万元以上	1.5
10000 万元以上	0.3		

备注:

- 1、评审费用按项目审定金额分段累进加审减金额分段累进计算。
- 2、工程竣工结算评审项目按付费标准的 70%支付费用；招标控制价、预算评审项目按基本付费的 80%加审减付费的 25%支付费用。

附件 2:

青山湖区财政投资项目评审计划

送审单位名称（盖章）：					主管部门名称：				
送审工程名称：				概算文号：			概算总额：		
送审单位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其中建安费：		
工程子项目及费用名称		概算金额 (万元)	送审额 (万元)				审定额 (万元)		备注
			送审时间	项目类型 (预/结算)	合同金额	送审金额	已付金额	审定时间	
已送审 项目	1								
	2								
	3								
								
本次送 审项目	1								
	2								
	3								
								
	小计								
待送审 项目	1								
	2								
	3								
								
合计									

附件 3:

工程项目结算评审送审承诺书

_____:

根据《青山湖区财政投资评审管理办法》，我单位向贵单位报送了
_____工程结算资料和相关附件，现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1、我单位已对_____工程结算资料和相关附件进行了认真、细致地审核，并指定我单位_____同志（身份证号码_____）负责项目评审联络工作，联系电话：_____，E-mail：_____。

2、我单位已对送审资料进行细致把关，该工程结算资料真实、完整、合法无漏项情况。

3、积极配合评审机构及时完成评审工作，认真组织并参与现场勘查、对数和协商会商等相关工作。若因相关资料提供不全、工作不配合而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的，愿意接受退审等处置。

承诺送审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联系电话：

承 诺 日 期：

青山湖区财政投资评审项目增加送审流程表

项目名称		送审金额	
增加送审内容及原因：			
施 工 单 位 意 见	对增加送审内容确认的经办人员		
	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对增加送审内容确认的主要领导、分管领导		
	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单位意见：			
主要领导签字： （公章）			
监 理 单 位 意 见	对增加送审内容确认的经办人员		
	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对增加送审内容确认的主要领导、分管领导		
	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单位意见：			
主要领导签字： （公章）			
建 设 单 位 意 见	对增加送审内容确认的经办人员		
	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对增加送审内容确认的主要领导、分管领导		
	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单位意见：			
主要领导签字： （公章）			
主 管 部 门 意 见	单位意见：		
主要领导签字： （公章）			

说明：本表一式5份（财政部门、评审机构、项目主管部门、建设单位、施工单位）。

南昌市青山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7月23日印发
